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06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劉芮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829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其中2,479元，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其中1,622元，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其中56,620元，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其中13,064元，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其中3,967元，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其中8,842元，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其中9,328元，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其中5,031元，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其中11,876元，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6 註：

- 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09 勿庸另行聲請。  
10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  
11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  
12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 
13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